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429號

聲 請 人 達進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直逸

相 對 人 承啟醫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伊禪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參仟零伍拾元整，  
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  
算之利息。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前經本院107年度訴  
字第379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聲請人不服  
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672號判決第二  
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追加之訴  
部分則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又上開判決業已於109年2  
月12日確定，有判決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支出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合計新台幣  
(下同)21,750元，照臺灣高等法院確定判決，相對人應負擔  
之訴訟費用為14,802元，未經該院於裁判內確定數額，爰聲  
請裁定確定等語。

三、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  
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  
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

01 查本件聲請人上訴之聲明先位主張及備位主張之訴訟標的金  
02 額皆為80萬元，因上開先、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具有選擇之  
03 關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應擇較高者  
04 定之，故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即以80萬元定之，應徵之第  
05 二審裁判費13,050元業據聲請人於上訴時繳足在案。次查，  
06 第二審雖分別就上訴人之先位聲明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  
07 由之判決，惟不影響被上訴人即相對人應就其敗訴部分負擔  
08 訴訟費用之結果。是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二  
09 審裁判費新臺幣13,05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  
10 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  
11 計算之利息。聲請人逾此請求部分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1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7 日  
1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